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聲字第2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昆育

相　對　人　宏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森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86% ，餘由聲請人即原告負擔，聲請人所支出的訴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 元，亟待一併請求強制執行，但未經本院於裁判內確定數額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匯款申請書，聲請本院裁定確定之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依其反面解釋，倘於判決中對於訴訟費用額已裁判並已確定者，即不得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107 年度北簡字第2006號判決確定在案，並依職權於該判決主文第3 項諭知訴訟費用100,000 元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86/100，餘由聲請人即原告負擔，該事件之訴訟費用額既經判決確定，自無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是聲請人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